

復審人 蕭瑞發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1 年 5 月 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03601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2 年確定，於 111 年 1 月 12 日自本署高雄第二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1 年 6 月 7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於 111 年 5 月 2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03601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111 年 1 月 24 日因在醫院照顧癌末昏迷之父親，直至下午接近下班時間有人接手照料後才前往報到，故而未及完成採尿；111 年 2 月 21 日及 3 月 28 日未報到，分別係因承包工程驗收及出現新冠肺炎相同症狀而自主隔離，均有致電觀護人說明，惟均未獲觀護人同意請假改期；為家中經濟支柱，且尚須照顧有癌末父親及行動不便之母親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

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- 二、查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惟依觀護人紀錄，復審人多次未依規定至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橋頭地檢署）報到或接受尿液採驗（111 年 1 月 24 日未完成採尿；111 年 2 月 21 日、3 月 28 日未報到），經告誡、訪視及協尋在案。復審人前開行狀顯已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原處分核無違誤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111 年 1 月 24 日因在醫院照顧癌末昏迷之父親，直至下午接近下班時間有人接手照料後才前往報到，故而未及完成採尿；111 年 2 月 21 日及 3 月 28 日未報到，分別係因承包工程驗收及出現新冠肺炎相同症狀而自主隔離，均有致電觀護人說明，惟均未獲觀護人同意請假改期」等情，卷查復審人於 111 年 1 月 13 日至橋頭地檢署報到時，已就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簽名具結知悉，故如因所訴照顧家人、工作等因素無法報到或採尿，應提前與觀護人討論因應方式，俾供調整觀護處遇，而非於報到當日據此作為無法依規定執行觀護處遇之理由，且復審人未提供所訴無法報到之具體事證及醫療紀錄，經本署以 111 年 7 月 26 日法矯署復字第 11103013720 號函通知再次陳述意見，仍未能補正，所訴自難採認。另訴稱「為家中經濟支柱，且尚須照顧有癌末父親及行動不便之母親」等情，本署均已納入參考，但不影響原處分之審酌。綜合上述，復審人假釋付保護管束期間僅 4 月 26 日，竟多達 3 次違規且事實明確，足認在保護管束期間內違反

應遵守事項，情節重大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此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11 年 4 月 7 日橋檢信其 111 毒執護 10 字第 1119013083 號函、111 年 8 月 12 日橋檢信其 111 毒執護 10 字第 1119033756 號函及相關資料可資參照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9 月 2 0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